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7-004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

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可能的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8 亿元。假设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0.15 亿元，则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63 亿元。公司尚未完成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编制工作，上述数据为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其中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预估数，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可能影响的示意性假设。

3. 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 2016 年度）分别按照 5%、10%和 15%测算，即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2 亿元、40.46 亿元和 42.30 亿元。同时假设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保持一致，即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7 亿元、40.31 亿元和 42.15 亿元。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 0.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 5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 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 2017 年初即已存续，并在 2017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 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7.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总股本 22.99 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8.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情形一：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2 亿元（净利润同比增幅 5%）**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普通股股本(亿股)         | 22.99  | 22.99  | 22.99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 19.65  | 22.99  | 22.99 |

|                              |       |       |       |
|------------------------------|-------|-------|-------|
|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 -     | 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78 | 38.62 | 38.62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78 | 38.62 | 36.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63 | 38.47 | 38.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63 | 38.47 | 35.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7  | 1.68  | 1.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7  | 1.68  | 1.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6  | 1.67  | 1.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6  | 1.67  | 1.56  |

**情形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6亿元（净利润同比增幅10%）**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普通股股本(亿股)                    | 22.99 | 22.99 | 22.99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 19.65 | 22.99 | 22.99 |
|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 -     | 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78 | 40.46 | 40.46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78 | 40.46 | 37.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63 | 40.31 | 4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63 | 40.31 | 37.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7  | 1.76  | 1.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7  | 1.76  | 1.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6  | 1.75  | 1.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6  | 1.75  | 1.64  |

**情形三：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0亿元（净利润同比增幅15%）**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普通股股本(亿股)                    | 22.99 | 22.99 | 22.99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 19.65 | 22.99 | 22.99 |
|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 -     | 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78 | 42.30 | 42.3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78 | 42.30 | 39.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63 | 42.15 | 42.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36.63 | 42.15 | 39.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7  | 1.84  | 1.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7  | 1.84  | 1.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6  | 1.83  | 1.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6  | 1.83  | 1.72  |

注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

的股息；

注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计算基础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 2016 年 8 月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5 亿股，股本增加至 22.985919 亿股。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尽管普通股总股本未增加，但由于未考虑优先股带来的收益增加，而仅考虑优先股股息对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减少因素，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将可能有所下降。

###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优先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

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必要性分析

##### 1. 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优化资本结构

2012年6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开始正式实施。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商业银行于2018年末前全面达标。

公司于201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8亿元。以2016年9月末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IPO提升公司资本充足率约2.35个百分点。但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对未来风险加权资产和净利润增速、未来现金分红等因素的考虑，未来公司仍将面临持续补充一级资本的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更好地满足一级资本监管要求。同时本次发行通过外源性融资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一级资本结构、构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此外，发行优先股不会直接摊薄普通股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持目前股权架构的稳定、提高普通股股东回报。

##### 2. 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达到 3,723.24 亿元（未经审计）。近三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增长 27.38%、52.59%和 56.31%，保持较快的资产增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 3-5 年公司资产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持续增长的资产规模和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近年来，公司谨慎经营，通过制定资本管理规划、预留合理的资本缓冲区间，加强资本管理，使各项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以上，以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源融资适时、合理的补充资本。

### 3. 优先股是当前适合的资本补充工具

优先股是目前监管机构推出的创新性金融工具，能够满足商业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需求，同时优先股在剩余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方面均受到限制，能够减少对原有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多家上市银行已经陆续完成优先股的发行。优先股是适合公司目前情况的资本补充工具。

## （二）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金，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秉承“服务市民、服务中小、服务地方”的办行宗旨，抓住贵州省经济发展机遇，积极拓展业务，落实既定战略目标，确保在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将通过实施以下举措，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

### 1. 做大做强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金融业务升级转型，通过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公司金融、投行业务、贸易金融及科技金融业务层面的创新转型，切实推进大公司金融转型升级，努力成为综合化金融服务商，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竞争优势，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

### 2. 大力推进零售金融业务发展

公司将着力推进零售金融战略，打造消费金融、小微金融、财富管理三大利润中心，开拓农村金融新蓝海。公司将逐步建成和完善大零售金融转型体系，包括建立客户分类管理体系、产品服务配套体系、渠道通道合作体系、考核激励约束体系，实现针对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化的大零售金融服务。

### 3. 持续完善金融同业业务

发展金融同业业务可以加强公司对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本约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打造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公司将逐步建立并完善大同业金融业务流程体系，形成融投资、交易、同业于一体的业务架构，推进金融同业合作业务向“高层次、宽范围、新领域”的大同业方向发展。

### 4. 借助投行业务推动公司业务模式转型

投行业务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环节，是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创新的重要源泉，通过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业务等创新业务模式，可以实现构建多元化资金流通渠道、盘活传统银行业务、促进经营模式转型的目标。大投行金融业务体系将打通信贷、货币、债券、股权、衍生品和大宗商品多个市场，联动市场做业务。

### 5. 充分利用战略机遇发展互联网金融

公司通过发展互联网金融，促进自身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互联网金融战略与贵州省重大战略机遇“全国首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结合，打造成为大数据金融标杆机构，致力于为落户到贵州的高新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的互联网金融服务，配合贵州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全国数据汇聚应用新高地，形成自身鲜明技术品牌和特色。

#### 6. 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未来将通过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扶贫基金等产品的设立，增强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发展农村微型金融，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大力发展扶贫金融，在农村金融领域开拓新蓝海。未来通过完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建立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7. 加快推进综合化经营

在监管体制加快转变的背景下，公司未来会加快综合化经营的步伐：适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促进其业务稳步开展；未来积极探索设立其他非银金融机构；推动科技金融事业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小微金融事业部向专营子公司转型。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加强资本管理，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公司认真做好中长期资本规划年度评估，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此外，公司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公司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的业务，大力发展小微企业贷款，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三个不低于”；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严格控制高资本占用的投资规模，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等方式，提高资产的周转率，走一条强化综合化服务、注重轻型化发展、借力互联网+的创新型、内涵式、轻型化发展新路。

### （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能力

公司遵循稳健性、系统性、分散与集中相统一的原则，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按照总体规划与统筹安排、牵头负责与分工协作、从简单到复杂、先急后缓、分步实施与稳步推进、符合办法与注重实效的指导方针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丰富风险管理手段，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形成风险防控和效益提升两方面协调发展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总体目标。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以完善的银行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使经营管理行为不断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择机向多元化、综合化经营方向发展**

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导致商业银行面临更大的经营压力，而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在给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带来一定冲击和挑战的同时也为商业银行发展开辟了新的空间，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的合作不断加强，多元化、综合化经营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多元化、综合化经营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

### **（四）依托地方经济发展，夯实业务基础**

依托地方经济发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重点、以服务为支撑、以效益为目标。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继续巩固并特色化发展公司金融业务，进一步提高个人金融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同时加大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关注及投入力度，提升其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

### **（五）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订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

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